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本人，林學新，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證明隨附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於二零二五年[●]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成為無條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董事
林學新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即股東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6.7分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及按第6.6(a)分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作出之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計劃當中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作出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8.1(a)分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承辦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均不屬此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8.1(b)分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之其他面值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現時上市或買賣之有關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釐定）；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5段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歸屬期」	指	具有第6.4分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	指	經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之提述指本計劃之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之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之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之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之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之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2 第2.1分段所指之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批准、上市及當中所述之許可，應包括待條件獲達成後授出之任何有關批准、上市及許可。

- 2.3 董事就第2.1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有關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有關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未獲達成及採納日期之確切日期發出之證書，應為已核證事項之最終憑證。
- 2.4 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章所載刊登要求盡快就採納本計劃刊發第2.1(b)分段所述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之人員，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3.2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履行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 3.3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項作出之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外，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款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款；(ii)釐定將會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 3.4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 3.5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3.6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3.7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之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提供者所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3.8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a)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集團產品及運營不可或缺之服務供應商，其服務支撐集團以下業務：(i)銷售軟件產品；(ii)銷售硬件產品；(iii)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i)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b) 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獨立承辦商（指為特定項目或期限聘用、提供專業技能的服務方，例如合同制軟件開發人員、系統集成專家及IT基礎設施支持團隊）、代理（指經授權代表集團向商戶推廣及銷售支付解決方案、協助商戶獲取和入駐流程並為集團客戶提供產品推廣支持的服務方）、諮詢人（指提供專業領域建議與知識服務的第三方，例如就人工智能或大數據整合提供建議的技術諮詢人、確保集團支付系統合規的金融監管顧問以及優化服務交付流程的業務流程諮詢人）及顧問（指為集團提供高層戰略指導的服務方，包括規劃平台升級路徑的戰略技術顧問、解讀中國金融市場動態的行業顧問以及專注於高級數據安全等核心領域的專項領域顧問），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領域：(i)銷售軟件產品；(ii)銷售硬件產品；(iii)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透過持續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經常性運用其於上述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於釐定有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i)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vii)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

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 3.9 在第2及14段之規限下，本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前有效及生效，於終止日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以在必要情況下使先前授出或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
- 3.10 合資格參與者應確保其根據第6段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並符合約束彼的所有法律、立法及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有關承授人就此出示合理要求之憑證。
- 3.11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且除第6.1及6.6(a)至(e)段所載者外，若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或其他情形，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4.1 根據本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第5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8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4.2 儘管有上述第4.1分段，惟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於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期間（或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

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例如須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4.3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款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 4.4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所述之更短期間）接獲該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倘未於規定期間接納要約，要約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4.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或4.5分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惟倘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應被視為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倘要約未能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所述之更短期間）按第4.4或4.5分段所示之方式獲接納，要約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4.7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呈要約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認購價

- 5.1 認購價（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5.2 倘根據第8.2或8.4分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第5.1(a)及5.1(b)分段而言，提呈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則第5.1分段所載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 6.1 在第6.2分段之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6.2 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之利益而將購股權轉讓予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其他規定之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獲授予此類豁免，應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媒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6.3 在第15.8分段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之情況下，按本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根據第9段，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根據第6.6(a)分段，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如上述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其遺產）發行股票。
- 6.4 除第6.5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 6.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
- (e) 授予的期權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f)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準則）；
- (g) 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狀況不佳而根據其僱傭合約不再為僱員或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
- (h) 倘有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內正式向股東建議；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或
- (j) 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正在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或與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有關而提出妥協或安排。

6.6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並無發生上述第6.6(c)(ii)分段所指會成為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照第6.3分段條款於身故之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未按此獲行使之購股權須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在有關期間發生第6.6(f)、6.6(g)或6.6(h)分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f)、6.6(g)或6.6(h)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第6.3分段之條款於有關停職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有關期間發生第6.6(f)、6.6(g)或6.6(h)分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f)、6.6(g)或6.6(h)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職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i)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第6.6(a)及／或6.6(b)分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期），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則其購股

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 (d)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之承授人因違反該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有關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 (e) 若任何購股權的授予、行使或歸屬是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有關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 (f)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呈該協議安排，則承授人將有權（儘管所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權利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根據第6.3分段之條款，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當中摘錄本分段之條款），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隨附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分）應自董事會決定之日起不可行使；及
- (h)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為免生疑問，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 6.7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之庫存股（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款規限，且自期權正式行權之日起，在包括表決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等所有方面，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除庫存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 7.1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自動失效：
- (a) 在第6.6分段之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6.6分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及
 - (c)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項之日期：(a)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承授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承授人所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d) 倘準行政人員（如下定义）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失效；及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或就本第7.1條而言，「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之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7.2 董事因第6.6(c)(ii)分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董事職務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8.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8.1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a) 就根據本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如有）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b) 在上文第8.1(a)分段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本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2.0%之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本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為根據本第8.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8.1(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

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之意向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通函須載列以下內容：

- (1)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之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8.5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根據第8.4分段之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相關授予事項需獲得上述批准，且該授予最初已由獨立股東批准。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發生，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a) 彼等認為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對下列各項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 (i)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之調整，惟：

-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
 - (2)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獲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該事件前（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詮釋）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詮釋以及其附註。

9.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9.1分段所述之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6.3分段發出之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將予作出之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分段就此發出證明。

9.3 在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在第6.6分段之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按第6.1分段所載的情況下，購股權可能會被取消。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本計劃按第8.1(a)至8.1(d)分段所載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之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2.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根據第9.1分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均應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修改本計劃

本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
- (b) 倘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

- (d) 本計劃有關第1.1分段「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之條款；及
- (e) 第3.1、4.1、4.4、4.5（所述期間除外）、4.6（所述期間除外）及7.1分段以及第5、6、8、9、10、11段及第13段之條款，

該等條款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該等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所需比例與細則當時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所須獲得股東同意之比例相同。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4.2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15. 雜項條款

- 15.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之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額外權利。
- 15.2 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得引起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
- 15.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之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之任何成本。
- 15.4 承授人應有權在向股東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同時或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東發送之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遞送方式送達（如屬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如屬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或如無或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其最後受僱於本公司之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15.6 承授人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前不得生效。
- 15.7 如向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則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已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為郵寄日期後一(1)日；
 - (b) 郵寄至不同地區地址之日後七(7)日；

(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發送，則於傳送完成後；及

(d) 如以專人遞送，則於送達時。

15.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使其能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已獲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之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15.9 承授人須支付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之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15.10 透過接納要約，承授人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款項或其他福利之權利，以補償其在本計劃下喪失之任何權利。

15.11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